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2017-310

采 购 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

(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采购项目：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FCG-2017-310

三、采购项目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 (万元)
1	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青州)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0
2	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潍坊)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服务或相关内容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四、网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时间：2017年6月23日09时00分至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无需现场报名)

供应商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weifang.gov.cn>)注册、诚信入库并进行网上报名。在系统对接完成、实现信息共享之前,各供应商暂时还须在潍坊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weifang.gov.cn>)注册并报名。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报名。

3. 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及报名程序:

(1) 诚信入库: 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报名供应商需先进行诚信入库,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市辖区”或“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上传证件: 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企业会员系统”登陆,选择“供应商”类型,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上传复印件的,验证将不被通过)。

(3) 网上验证: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请各供应商尽早提前注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投标报名)。

(4) 报名并生成子账号: 供应商从“企业会员系统”登陆,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中,找到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报名”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投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需点击“报名”按钮报名),也可用手机扫描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二维码,下载“交易通”APP,使用手机报名。报名成功后请点击“生成子账号”并务必牢记(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所投每个标段子账号均需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

(5) 保证金缴纳（退款）情况查询：开标前，供应商已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登陆交易系统在“采购业务”—“保证金缴纳退回查询”中，点击相应标段的“查询”按钮，可查看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信息，确认是否缴纳（退款）成功。

注：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右侧“视频课堂”观看各操作步骤的视频讲解或在“资料下载”—“综合下载”中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和“企业网上注册登记入库常见问题解答”。

4. 获取采购文件：请已报名供应商于2017年6月23日09时00分至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登陆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在“采购业务”—“采购文件下载”中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售价：0元。

注：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年6月29日14时30分至2017年6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7年6月2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地 址：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南路9966号

联系人：张斌

联系方式：0536-3887239

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潍坊市胜利东街4667号

联系人：孙少华、刘妍

联系方式：0536-8896778

八、其他：

1. 本项目发布的媒介为：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潍坊市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入交易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供应商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及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国税局、市环保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发 布 人：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7年6月22日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须知
- 第二章 采购说明及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 采购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一包为益都校区（青州）至主校区（青州）汽车租赁服务，二包为潍坊校区至主校区（青州）汽车租赁服务。 服务期限：三年 承包方式：合同单价承包
2	合同名称：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3	资金支付及项目预算：财政资金，本项目一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青州），一年预算为 40 万元；二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潍坊），一年预算为 23 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一包、二包：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汽车租赁服务或相关内容的独立企业法人；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谈判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数；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谈判保证金数额：一包：8000 元；二包：4000 元；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 谈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17 年 6 月 29 日 15:00 以前（电汇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受理。 谈判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户名：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潍坊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802090001421013894-****，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
7	答疑时间：供应商在阅读谈判文件及自行踏勘现场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12:00 前以 E-mail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格式文件两种形式) 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过期不再接受任何疑问。 代理机构邮箱：wfdx2295181@163.com 电话：0536-8896778 答疑及澄清文件经有关单位同意后，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用各单位账号登录下载，答疑及补充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并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文件与谈判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答疑文件为准。

8	<p>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p> <p>截止时间：2016年6月29日15:00</p> <p>地点：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五会议室（高新区东方路339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p> <p>供应商须提前到达谈判现场，办理响应文件格式证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谈判保证金登记等事宜。</p> <p>份数：正本1份，副本5份。同时提供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形式），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无论中标与否，响应文件概不退还。</p>
9	<p>谈判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备注：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网站信息及进行进入系统查询，或于开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本须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

2、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3、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供应商至少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要求。

3.2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为证明具有授予合同的资格，供应商在开标前将以下资料单独或附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以备谈判小组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本项不需要提供（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非本单位正式员工，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5) 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 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原件（若法人无授权，此项不需提供），证明提交方式：1、登录社保系统网站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2、由社保部门开具证明；3、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其它方式。投标单位优先选择第 1 种方式。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或提供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缴税凭证凭据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投标人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提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或信用承诺书，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截止时间节点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查询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随企业业绩奖项一并公示。

(9) 未被列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潍坊市国家税务局、潍坊市环境保护局确定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以上（1）-（9）项为资格审查必备条件，缺一不可，其中（1）-（8）项在开标

前必须提供相应资料，未按时递交或提交不全者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以上证件如果正在办理年审或变更，则需办证机构出具有关证明原件或公证件原件。

3.3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须自行负责。成交人须承担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规定费率的80%收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取费基数按照该项目各标包三年预算收取。

3.4 非由代理机构处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无权参加竞争性谈判。

3.5 供应商在接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于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

3.5.1 报价书（须放在响应文件第一页）

3.5.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3 授权委托书

3.5.4 承诺书

3.5.5 谈判保证金信息

3.5.6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5.7 车辆证明情况

3.5.8 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及联系方式

3.5.9 技术服务方案

3.5.10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写）

3.5.11 监狱企业和戒赌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写）

3.5.12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清单（如无可不填写）

3.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14 信用承诺书

3.5.15 从业人员声明函

3.5.1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1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6.1 谈判保证金

3.6.1.1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前附表第6项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此谈判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否则视为无效标。**

3.6.1.2 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到账的，视为未提交，按无效标处理。谈判保证金交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账号：供应商网上报名成功后，在报名页面上点击“生成子账号”按钮，阅读“生成子账号须知”内容，并点击“确认”按钮。当“潍坊银行”一栏提示交易成功，则生

成子账号成功，点击“完成”按钮，在页面上面红色字体中查看子账号。（注意：保证金缴纳账号格式为 802090001421013894-*****，中间字符“-”为减号，并非下划线符号）。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供应商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供应商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不同（子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交纳至同一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3.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

3.6.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6.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 ①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②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③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响应文件的语言

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2 除非另有规定，响应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 本项目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谈判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谈判文件修改将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将被视为已确认。谈判文件修改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方面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密封与标记

(1) 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并明确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3)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书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除供应商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5) 全部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并在包封上加盖单位公章，标明“谈判日期之前不得开封”。

6.2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

7、参与人数

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加现场谈判，至少 1 人应为法人或具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8、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响应文件与本谈判项目实质性要求有严重背离；

(2) 法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现场谈判；

(3) 其它不符合竞争性谈判要求的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9.1 在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9.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

10、错误的修正

10.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是否有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0.2 如果用数字表示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表述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11、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11.1 谈判小组将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11.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11.3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谈判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并推荐成

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1.4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不宣布谈判结果。

11.5 对于明显偏高或偏低报价，包括漏项和增项，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解释和澄清，供应商必须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给予配合，并作出合理说明；谈判小组有权将该报价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11.6 谈判小组经审查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供应商谈判。

12、谈判程序

12.1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

1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使用费、人员费用、税费、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用、保养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采购人将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12.4 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不超过采购预算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3、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包括公开招标项目由于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评审中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经相关部门同意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情形）。

14、成交通知书

1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后，无任何问题无息退还。

1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废除授标

17.1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补充说明

18.1 授权委托人须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按时参加谈判会议。

18.2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8.3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有关说明，以免多计、漏算。否则在谈判文件中包含的项目内容，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出现该项目费用的，采购人应理解为该项目费用由供应商包含在其他报价项目费用中。因多计、漏算而造成的报价不准确，与采购人无关。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一包为益都校区（青州）至主校区（青州）汽车租赁服务，二包为潍坊校区至主校区（青州）汽车租赁服务。

一包主校区位于山东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9966 号，益都校区位于青州市玲珑山南路 4318 号，两校区间开通教职工班车，需租赁班车 2 辆（50 座及以上大客 1 辆、35 座中客 1 辆）、临时用车（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中客（20 座左右）、中客（35 座左右）、大客（50 座及以上））。

二包潍坊校区位于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360 号，主校区与潍坊校区间开通教职工班车，需租赁班车 1 辆（50 座及以上大客 1 辆）、临时用车（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中客（20 座左右）、中客（35 座左右）、大客（50 座及以上））。

每包确定一家供应商，班车年运营天数约 200 天，临时用车具体数量根据实际用车确定。

二、项目要求

1、供应商需从事车辆租赁业务 5 年以上，具有完善的车辆、司机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必须自行具有 6 辆及以上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中客或大客（宇通、金龙或福田同等车型），**报价时需提供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至少提供 6 辆），未提供或提供数量不足，报价无效。**

3、供应商所用车辆必须为本单位所有，不得为租赁其它单位、个人车辆；不允许转包给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车辆去到租赁单位后，停放在指定位置，停放期间车辆不得另做他用；供应商提供班车司机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不允许使用挂靠车辆和挂靠司机。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未通知租赁方擅自更换班车车辆或司机，租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4、教职工班车所用车辆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的新车（宇通或金龙或福田等同车型）；临时性车辆须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车辆；必须配置冷暖空调、座套、白罩头等设施，并配备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车辆的各项保险及手续齐全，租赁期内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每辆班车配备 1 名固定驾驶员；必须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客车安全驾驶资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最近 3 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 12 分记录，未发生过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未受过刑事处罚；驾驶员身体健康，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如因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能按时到达指定

地点造成工作延时等情况，要严格追究投标方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6、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停靠车辆，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所在租赁公司承担。驾驶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技术素质，车辆在校区停车及运行时要遵守租赁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校区的各种设施，造成损害的要赔偿损失。

7、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必须固定班车车辆和司机，如遇特殊情况调整司机时，必须提前一天告知租赁方，且临时司机必须提前熟悉行车路线，保证租赁方教职工正常上下班，临时司机也应达到正式司机的驾驶员标准。

8、供应商应有营运大客车不少于 10 台，需对班车运行中遇突发事件（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做出应急预案，必须保证 30 分钟以内调派其他同等档次以上车辆作为应急救援车，保证租赁方教职工正常上下班。

9、供应商须为班车乘客缴纳不少于 50 万元/座的乘坐人保险。

10、标识或标牌：班车须按租赁方有关要求在车辆标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符合租赁方及相关法规要求。

11、班车车辆运行日：每月除正常公休、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另外，投标方需保证租赁方周末、寒暑假的上班及新生接站等用车需要，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12、合同期间，在租赁方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在现有线路、里程数增加 5 公里范围内，有权要求调整班车运营线路，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3、临时用车一般提前一日预约，如需当天用车，要求预约后半小时内响应到位。

14、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不变，服务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的，可续签合同，出现不履行合同等情况取消续约。

15、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报出每个车次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班车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具体结算以实际天数为准。

16、班车应提前 15 分钟以上到达租赁方指定的发车站点等候，夏天（室外温度高于 26 度）开启空调；冬天（室外温度低于 10 度）开启暖风，且在发车前 10 分钟开启。在寒冷天气必须使用-20 号柴油。

三、补充说明

1、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含税全报价，包含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在报价前自行现场勘察班车所运行线路，以确定报价等事宜。

四、后期服务及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在与租赁方签订运行合同时还应同时签订租赁方对班车及司机的考核细则，并对违反以下服务约定的行为每次处以当天单车费用的 30%-50%的经济处罚，如造成车上乘员损害的先行承担全部责任：

- 1、到上、下班时间车辆还没有按规定时间到位或暖风、空调未按时开启；
- 2、班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及突发状况未能在 30 分钟内组织合格运营车辆转运教职工；
- 3、车内外卫生不整洁，座套、枕套、不定期更换；
- 4、班车驾驶员不服从租赁方车辆管理人员调度及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
- 5、班车驾驶员不文明行驶造成教职工伤害的；
- 6、供应商未按合同和承诺服务的。

五、班车路线及预算

一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青州）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 座及以上大客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900			每日运行 5 车次
	35 座中客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600			每日运行 5 车次
临时用车	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550	50	5	
	中客(20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850	50	5	
	中客(35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1100	80	8	
	大客(50 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1400	100	10	
总计（200 天）		预算价：班车 30 万 临时租车：10 万						

备注：

1、班车运行时间安排：

1)、8:00, 10:10, 12:10, 14:00 为益都校区与主校区同时对开;

2)、16:10 由益都校区开往主校区;

3)、17:30 由主校区开往益都校区。

2、车籍所在地为青州市。

3、临时用车计价方式：日租：时长按 8 小时、180 公里内计价；半日租：时长按 4 小时，历程 90 公里内按日租金的 55%计算。

二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潍坊）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 座及以上大客	固定路线：潍坊校区至主校区往返（经花都大道）	辆	1	1000			每日运行 2 车次
临时用车	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550	50	5	
	中客(20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850	50	5	
	中客(35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1100	80	8	
	大客(50 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1400	100	10	
总计（200 天）		预算价：班车 20 万 临时租车：3 万						

备注：

1、班车运行时间安排：

6:50 由潍坊校区开往主校区，16:30 由主校区返回潍坊校区。

2、车籍所在地为潍坊城区。

3、临时用车计价方式：日租：时长按 8 小时、180 公里内计价；半日租：时长按 4 小时，历程 90 公里内按日租金的 55%计算。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潍坊市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监制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三) 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招标（采购）文件；
- (六) 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

一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青州）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座及以上大客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每日运行5车次
	35座中客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每日运行5车次
临时用车	5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35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二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潍坊）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座及以上大客	固定路线：潍坊校区至主校区往返（经花都大道）	辆	1				每日运行2车次
临时用车	5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35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三、支付方式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1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作为预付款；货到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并经联合验收合格，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

2、合同生效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全部货款。

3、其他支付方式：据实结算（无息），合同生效后每半年付款一次。

本合同采用的是第3种方式。

四、合同期限

租期：_____

五、甲方工作

1、按目的地制定行车路线及行车时间安排。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的服务更符合甲方要求。

六、乙方工作

1、供应商需从事车辆租赁业务 5 年以上，具有完善的车辆、司机及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供应商所用车辆必须为本单位所有，不得为租赁其它单位、个人车辆；不允许转包给其他企业单位和个人经营；车辆去到租赁单位后，停放在指定位置，停放期间车辆不得另做他用；供应商提供班车司机在本单位缴纳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及三年以上的劳动合同，不允许使用挂靠车辆和挂靠司机。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未通知租赁方擅自更换班车车辆或司机，租赁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

3、教职工班车所用车辆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的新车（宇通或金龙或福田等同等车型）；临时性车辆须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车辆；必须配置冷暖空调、座套、白罩头等设施，并配备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设备；车辆的各项保险及手续齐全，租赁期内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4、每辆班车配备 1 名固定驾驶员；必须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员应具有 5 年以上客车安全驾驶资历，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最近 3 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 12 分记录，未发生过致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未受过刑事处罚；驾驶员身体健康，服从管理，服务文明礼貌，如因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造成不良影响或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造成工作延时等情况，要严格追究投标方责任并给予经济处罚。驾驶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

5、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停靠车辆，做到安全驾驶，起步稳、行车稳、停车稳。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损失由所在租赁公司承担。驾驶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技术素质，车辆在校区停车及运行时要遵守租赁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校区的各种设施，造成损害的要赔偿损失。

6、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必须固定班车车辆和司机，如遇特殊情况调整司机时，必须提前一天告知租赁方，且临时司机必须提前熟悉行车路线，保证租赁方教职工正常上下班，临时司机也应达到正式司机的驾驶员标准。

7、供应商应有营运大客车不少于 10 台，需对班车运行中遇突发事件（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做出应急预案，必须保证 30 分钟以内调派其他同等档次以上车辆作为应急救援车，保证租赁方教职工正常上下班。

8、供应商须为班车乘客缴纳不少于 50 万元/座的乘坐人保险。

9、标识或标牌：班车须按租赁方有关要求车辆在车辆标示“潍坊护理职业学院”字样，字体大小、颜色符合租赁方及相关法规要求。

10、班车车辆运行日：每月除正常公休、法定节假日外的正常工作日。另外，投标方

需保证租赁方周末、寒暑假的上班及新生接站等用车需要，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决定。

11、合同期间，在租赁方因恶劣天气等原因，在现有线路、里程数增加 5 公里范围内，有权要求调整班车运营线路，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临时用车一般提前一日预约，如需当天用车，要求预约后半小时内响应到位。

13、租赁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价格不变，服务达到采购方服务要求的，可续签合同，出现不履行合同等情况取消续约。

14、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报出每个车次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班车全年按 200 天计算，具体结算以实际天数为准。

15、班车路线及站点发车时间

(1) 班车应提前 15 分钟以上到达租赁方指定的发车站点等候，夏天（室外温度高于 26 度）开启空调；冬天（室外温度低于 10 度）开启暖风，且在发车前 10 分钟开启。在寒冷天气必须使用-20 号柴油。

(2) 运行时间：_____

七、服务延误原因及责任

1、不可抗力，非甲、乙方责任。

2、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服务延时提供，属乙方责任。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乙方应提交：（一）招标代理费（二）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应提交____（一）（二）_____。

九、违约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甲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加协议条款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自_____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正本叁份，甲方、乙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副本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报价书

致：潍坊护理职业学院

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ZFCG-2017-310 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以下表进行投标报价，按上述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要求的条件要求承保上述项目并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一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青州）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班车	50 座及以上大客（每日运行 5 车次）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35 座中客（每日运行 5 车次）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临时用车	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35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 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二包：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潍坊）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 座及以上	固定路线：潍坊校区至主校区往返（经花都大道）	辆	1				每日运行 2 车次
临时用	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车	中客(35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 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租赁服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若成交，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及国家规定承担成交服务费。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盖章）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单位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有权授权委托投标代理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是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谈判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备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4、承诺书

我方承诺：

- 1、教职工班车所用车辆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的新车（宇通或金龙或福田等同
等车型）；临时性车辆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厂车辆；
- 2、为班车乘客缴纳不少于 50 万元/座的乘坐人保险。

注：响应文件必须包含此承诺书，否则报价无效。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5、谈判保证金信息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退还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不可粘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谈判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或缴纳。

6、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只可复印, 不可粘贴)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7、车辆证明情况

提供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谈判时携带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

8、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职责分工情况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姓名	专业学历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驾驶年限	备注

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驾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提供 5 位人员）；

谈判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9、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车辆服务的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质量管理体系、管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及根据自身情况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其他合理化建议等。

10、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如：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产品为小、微型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后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企业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1、监狱企业和戒赌企业产品明细表（如无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如：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戒赌企业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注：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赌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戒赌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12、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清单（如无可不填写）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需按规定格式逐条填写，否则不予认可。

附：1、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政府部门最新一期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供应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企业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响应_____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对本单位信用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填写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15、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货物制造企业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相关材料是指：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是指供应商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税收完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缴税凭证凭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是指供应商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省际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件；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第五章 评审办法

审的原则及要求是：在满足采购需求、满足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具体的评审原则如下：

- 1、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审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成交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包：

投标报价=班车单价*80%+临时用车单价*20%

班车单价=50座及以上大客日租赁价格*60%+35座大客日租赁价格*40%

临时用车单价=5座轿车单价+20座中客单价+35座中客单价+50座大客单价。

5座轿车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20座中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35座中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50座大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二包：

投标报价=班车单价*80%+临时用车单价*20%

班车单价=50座及以上大客日租赁价格*100%

临时用车单价=5座轿车单价+20座中客单价+35座中客单价+50座大客单价。

5座轿车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20座中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35座中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50座大客单价=日租赁价格*90%+超时长费*5%+超里程费*5%。

5、招标控制价：

一包：

班车：

50座及以上大客日租赁价格：900元；

35座中客日租赁价格：600元；

临时用车：

5座轿车日租赁价格：550元；超时长费：50元；超里程费：5元。

20座中客日租赁价格：850元；超时长费：50元；超里程费：5元。

35座中客日租赁价格：1100元；超时长费：80元；超里程费：8元。

50座大客日租赁价格：1400元；超时长费：100元；超里程费：10元。

二包：

班车：

50座及以上大客日租赁价格：1000元；

临时用车：

5座轿车日租赁价格：550元；超时长费：50元；超里程费：5元。

20座中客日租赁价格：850元；超时长费：50元；超里程费：5元。

35 座中客日租赁价格：1100 元；超时长费：80 元；超里程费：8 元。

50 座大客日租赁价格：1400 元；超时长费：100 元；超里程费：10 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每一项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6、政策类加分或价格扣除

(1) 小微企业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文件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 的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列*6%）。

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四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作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节能环保加分（附加分）

(1) 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不加分。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一包）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班车	50 座及以上大客 (每日运行 5 车次)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35 座中客（每日运行 5 车次）	固定路线：主校区至益都校区、益都校区至主校区同时对开（云门山南路）	辆	1			
临时用车	5 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35 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 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使用费、人员费用、税费、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用、保养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此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用于唱标。

3、表中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潍坊护理职业学院教职工班车及临时性车辆租赁项目（二包）

分类	车辆类型	行车路线	单位	数量	日租赁价格(元/天)	超时长费(元/小时)	超里程费(元/公里)	备注
班车	50座及以上大客	固定路线：潍坊校区至主校区往返（经花都大道）	辆	1				每日运行2车次
临时用车	5座轿车（帕萨特或同等类型）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20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中客(35座左右)	路线不定	辆	1				
	大客(50座及以上)	路线不定	辆	1				

注：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车辆使用费、人员费用、税费、各种保险费、维修费用、保养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的报价、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此表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用于唱标。

3、表中的报价，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证件明细表

单位名称:

证件名称	类别	数量	备注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原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	原件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原件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原件		
其它原件			
.....		

注：1、此证件明细表中的证件原件，谈判时供应商必须携带。

2、原件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所有原件请放入一个单独包装袋内（此证件明细表由投标单位自行打印放入袋中）。

3、此表与原件在谈判前由工作人员统一收取。